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发改审批函〔2021〕64号

关于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蕉岭县水务局：

报来《关于请求对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于蕉发改审批函〔2020〕95号批复该项目建议书。根据蕉岭县水务局《关于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蕉水发〔2021〕9号），原则同意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编码：2020-441427-76-01-020899。

三、项目建设地点：蕉城镇、长潭镇、广福镇、文福镇、新铺镇、三圳镇、蓝坊镇、南礫镇。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1. 改造镇级水源设施及净水厂4座，新建水库水水源（取水口）1座，新建源水泵站一座、净水厂一座规模60678.28 m³/d。2. 新铺（改造）输配水管网880 km（其中：管径 ϕ 800mm管道长度2.5km、管径 ϕ 600mm管道长度5km、管径 ϕ 32mm- ϕ 500mm，管道长

度 872.5km)。3. 改造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 66 宗，新建信息化自来水系统安装 57634 户，总受益人口 19.516 万人。

五、项目预算总投资、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44780.46 万元。其中，勘测费 448.39 万元；设计费 956.57 万元；建筑工程费 21060.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9188.06 万元；设备费（信息化水表）5391.89 万元，监理费 859.28 万元；其他费用 6875.77 万元（其他估算金额包括：1. 建设管理费 453.20 万；2.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300 万元；3. 招标业务费 74.95 万元；4. 造价咨询服务费 284.15 万元；5. 经济技术咨询费 346.55 万元；6. 生产准备费 110.63 万元。7. 工程质量检测费 186.60 万元；8. 工程保险费 141.55 万元；9.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17.70 万元。10. 基本预备费 3553.51 万元。11. 施工临时工程费 1206.93 万元）；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县级财政统筹解决。

六、项目招投标事项：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详见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七、项目计划建设工期：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6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八、项目概算审核和入库管理事项：

1、请按批复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将概算报我局审核。

2、凡 5000 万元以上和符合国家政策资金投向（包括中央投资、府债券、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的项目，必须

按规定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登录网址：<http://59.255.136.8/>），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资金需求、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情况，对未及时入库造成资金无法申报，由各主管都门、项目建设单位负责。

九、项目调整事项。

1、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我局审批

2、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项目其他事项：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市和县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采用绿色节能设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鸿涛、永岭同志，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审计局。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蕉岭县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
|------|----------|----------|----------|----------|----------|----------|-----------------|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 勘察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设计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建筑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安装工程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监理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主要设备 | 核准 | | | 核准 | 核准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项目估算总投资 44780.46 万元。其中，勘测费 448.39 万元；设计费 956.57 万元；建筑工程费 21060.50 万元；安装工程费 9188.06 万元；设备费（信息化水表）5391.89 万元，监理费 859.28 万元；其他费用 6875.77 万元（其他估算金额包括：1. 建设管理费 453.20 万；2.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300 万元；3. 招标业务费 74.95 万元；4. 造价咨询服务费 284.15 万元；5. 经济技术咨询费 346.55 万元；6. 生产准备费 110.63 万元。7. 工程质量检测费 186.60 万元；8. 工程保险费 141.55 万元；9.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217.70 万元。10. 基本预备费 3553.51 万元。11. 施工临时工程费 1206.93 万元），其他费用达到公开招标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应邀请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招标活动。

二、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三、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按规定向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

四、招标公告发布除有关指定媒体外，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